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的函告，获悉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是	344,311	2017-7-3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6.01%	融资
合计		344,311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单建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截至 2017 年 7 月 3 日收盘，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5,728,90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8,040,000 股的 5.30%，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截至公告日，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5,728,909 股，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5.30%。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